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0-012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列六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概述：

(一)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长安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事项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威孚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长安”)
- 担保数量：最高余额人民币8,000万元(含截止公告日已经发生的300万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 担保债权期限：自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为威孚长安提供300万元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提案》，董事会同意为威孚长安在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期间的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含8,000万元)，单笔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威孚长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成立于2002年8月23日，经营范围：柴油机、喷射系统的精密偶件制造、加工，有色金属制造。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威孚长安的总资产21,409.91万元，净资产6,689.60万元，总负债14,716.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75%。

3.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威孚长安提供担保的现有余额300万元，包含在本次担保的最高余额范围之内，符合本次审批最高余额8,000万元的要求。

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决定赋予对威孚长安提供最高额余额担保的额度；如在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数量或担保对象条件达到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要求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事项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威孚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马山”)
- 担保数量：最高余额人民币5,000 万元（含截止公告日已经发生的0万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 担保债权期限：自2010年4 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为威孚马山提供0万元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提案》，董事会同意为威孚马山在2010年4 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期间的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5,000万元），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威孚马山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500 万元，成立于1999年10月10日，经营范围：油泵、油嘴、内燃机配件的制造、加工。

截止2009年12 月31 日，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威孚马山的总资产9,825.79万元，净资产4,240.00万元，总负债5,585.7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85%。

3.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威孚马山提供担保的现有余额0万元，包含在本次担保的最高余额范围之内，符合本次审批最高余额5,000万元的要求。

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决定赋予对威孚马山提供最高额余额担保的额度；如在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数量或担保对象条件达到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要求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事项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国贸”)
- 担保数量：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 万元（含截止公告日已经发生的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0万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担保债权期限：自2010年4 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为威孚国贸提供0万元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提案》，董事会同意为威孚国贸在2010年4 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期间的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万元），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威孚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成立于2004年4月23日，经营范围：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2009年12 月31 日，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

表，威孚国贸的总资产5,332.32万元，净资产3,353.04万元，总负债1,979.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12%。

3.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威孚国贸提供担保的现有余额0万元，包含在本次担保的最高余额范围之内，符合本次审批最高余额1,000万元的要求。

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决定赋予对威孚国贸提供最高额余额担保的额度；如在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数量或担保对象条件达到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要求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事项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力达”)
- 担保数量：最高余额人民币8,000 万元（截止公告日已发生的875万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 担保债权期限：自2010年4 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为威孚力达提供875万元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0 年4月20日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提案》，董事会同意为威孚力达在2010年4 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期间的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含8,000万元），单笔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威孚力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94.81%的股权），注册资本26,000万元，成立于2001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消声器、净化器、汽车配件、噪声振动控制、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中介及服务。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威孚力达的总资产56,075.38万元，净资产33,867.92万元，总负债22,207.4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60%。

3.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威孚力达提供担保的现有余额875万元，包含在本次担保的最高余额范围之内，符合本次审批最高余额8,000万元的要求。

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决定赋予对威孚力达提供最高额余额担保的额度；如在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数量或担保对象条件达到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要求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事项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金宁”)
- 担保数量：最高余额人民币2,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已发生的0万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担保债权期限：自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为威孚金宁提供0万元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提案》，董事会同意为威孚金宁在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期间的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含2,000万元），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或

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威孚金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80%的股权),注册资本34,628.68万元,成立于1997年8月23日,经营范围:柴油喷射装置、普通机械、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威孚金宁的总资产70,857.28万元,净资产45,229.17万元,总负债25,628.11万元,资产负债率36.17%。

3.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威孚金宁提供担保的现有余额0万元,包含在本次担保的最高余额范围之内,符合本次审批最高余额2,000万元的要求。

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决定赋予对威孚金宁提供最高额余额担保的额度;如在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数量或担保对象条件达到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要求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为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事项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施密特”)
- 担保数量:最高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已发生的0万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 担保债权期限:自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为施密特提供0万元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提案》，董事会同意为施密特在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期间的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万元），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威孚施密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45%的股权），注册资本1800万元，成立于2009年9月17日，经营范围：生产、研发汽车燃油共轨喷射技术产品；机械行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威孚施密特的总资产437.11万元，净资产264.15万元，总负债172.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57%。

3.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威孚施密特提供担保的现有余额0万元，包含在本次担保的最高余额范围之内，符合本次审批最高余额1,000万元的要求。

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决定赋予对威孚金宁提供最高额余额担保的额度；如在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数量或担保对象条件达到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要求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为参股公司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概述：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为参股公司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事项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环保”)
- 担保数量：最高余额人民币25,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已发生担保15,000万元），单笔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 担保债权期限：自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为威孚环保提供15,000万元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提案》，董事会同意威孚力达为威孚环保在2010年4月20日至2011年4月19日期间的发生的，最高余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含25,000万元），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在此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保证担保期限按合同约定履行。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威孚环保系威孚力达公司参股公司（威孚力达持有49%的股权），注册资本5,000万元，成立于2004年4月13日，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环保催化剂；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威孚环保的总资产40,598.59万元，净资产20,738.15万元，总负债19,860.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92%。

3.担保权限及担保协议的签署

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威孚力达公司为威孚环保提供的现有余额15,000万元，包含在本次担保的最高余额范围之内，符合本次审批最高余额25,000万元的要求。

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决定赋予威孚力达对威孚环保提供最高额余额担保的额度；如在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数量或担保对象条件达到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要求时，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为无锡威孚长安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为一年;为无锡威孚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担保期为一年;为无锡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担保期一年;为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担保期一年;为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担保期为一年;为无锡威孚施密特动力系统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担保期为一年。同意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担保期为一年。本事项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4、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649万元,占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